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计1,6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37%，最高成交价格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4.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49,183.44元（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共计9,97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09%，最高成交价格为15.3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2.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996,164.00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期间，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